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第一批以案释法公示

为充分发挥典型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现将河北省住建厅曝光的典型案例予以公示，以起到以案释法作用。

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某医院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案

承德市某医院在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建设的某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的规定，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